

编号:LS2019110101

劳 务 派 遣 协 议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马山县民政局

地址：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西华街 598 号 邮编：530600

乙方（用人单位）：广西揽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创路 2 号 A 座 2 层 邮编：530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劳务派遣事宜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的文件，证明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真实合法、有效的组织。

第二条 甲方如在全国各地有分支机构的，为更好地保障派遣员工利益，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由乙方分子公司、关联公司提供当地的服务。

第三条 释义

（一）劳务派遣：甲乙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甲方的人力需求，由乙方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处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的相关工作，向甲方提供劳务的一种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二）派遣员工是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按本协议约定派遣到甲方工作并接受甲方管理的劳动者。

（三）用工单位是指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甲方为用工单位。用人单位是指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劳务派遣单位，乙方为用人单位。

（四）“派遣费”是指乙方及其派遣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劳务而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总额，具体包括以下各项：

- 1、派遣服务费：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而产生的服务费用；
- 2、派遣员工的薪酬福利：指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派遣员工的工资、加班费、奖金、福利等；
- 3、按甲方要求为派遣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如有）；
- 4、行政事业性收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劳动调配费、垃圾处理费、工会费等由第三方依法向用人单位征收的费用。

5、其他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用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用人单位向派遣员工支付的各种补偿费用，如：因派遣员工因工伤亡、非因工伤亡、重大疾病、职业病等事由所产生的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

第二章 协议期限

第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从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本协议到期时须提前 4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六条 协议到期时，派遣员工具有本协议第十七条情形之一或乙方仍有派遣员工在甲方处工作的，本协议继续有效并顺延至相应情形消失时终止。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七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有权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设立派遣员工的录用入职标准，有权确定派遣员工的工资、工作地点、岗位、考核方式等标准，但上述内容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二）有权对派遣员工进行日常管理、工作调度和指挥，有权监督和考核派遣员工的工作情况。

（三）有权对派遣员工进行用工单位相关规章制度的培训和劳动纪律的管理。

（四）为明确具体工作内容和注意事项，甲方可与派遣员工另行签订协议，但协议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的相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

（五）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派遣员工，甲方在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据后可以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六）为了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可以自己名义与派遣员工签订保密协议。

（七）有权确定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含工资、奖金、补贴、津贴），但不得低于用工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并符合同工同酬。

第八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甲方应当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单位的义务，切实保障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派遣员工参加工会组织的权利。甲方承担因操作违反国家规定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甲方应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劳动时间、用工环境、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残疾人就业保障及承担相关的政策性收费。

（三）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知道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和督查的义务。甲方应按

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使用派遣员工，否则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甲方应当承担派遣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协议期间因缴费地区、险种、基数或统筹地区政策产生的社会保险补缴、待遇补偿、滞纳金缴纳及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产生的补缴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甲方应依法并按照民主程序制定内部的规章制度，保证该制度内容和程序上合法有效。甲方内部的规章制度应向乙方的派遣员工进行公示和告知，做好签收确认工作。

(六) 若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提供社会保险增减员名单或社会保险生效前或申购不成功期间发生的风险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 按时足额准确地将派遣费划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承担因相关费用迟付、未付而产生的风险及法律责任。

(八) 如涉及相关部门（机构）征缴双方合作期间所产生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费等第三方收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政府最终核定标准高于乙方收取标准的，甲方应及时予以补齐。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保障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二) 如甲方自行选定的人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乙方派遣资格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录用其为派遣员工。

(三) 如甲方将原有员工转为乙方派遣员工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①年龄为18周岁以上且离退休年龄五年以上；②身体健康，符合相应岗位的身体条件标准；女性员工不在孕期、产期或哺乳期；③甲方已经终止员工的劳动关系，且甲方与该员工之间无任何相应的劳动纠纷与争议，若因原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纠纷或争议，由甲方承担责任；④因甲方提供信息不实而后成为乙方派遣员工导致的劳动纠纷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 有权及时足额地获得本协议约定的派遣费。

第十条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 应督促派遣员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各类业务操作规程，遵从甲方的管理。

(二) 为派遣员工办理合法的派遣手续，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派遣员工有关证明和手续，包括办理用工和退工手续、办理派遣员工相关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做好派遣员工有

关档案管理。

(三) 负责按甲方要求办理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 负责工伤事故的申报认定、理赔事宜等处理工作。在办理上述事项中涉及的工本费等第三方收费的另行向甲方收取。

(四)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协调甲方与派遣员工间的工作纠纷、管理纠纷。

(五) 当派遣员工发生工伤及紧急事件时, 甲方应先进行人员抢救和现场处理, 并在12小时内通知乙方, 乙方自接到通知后及时进行派遣员工工伤申报。

(六) 在甲方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用工的前提下, 派遣员工如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损害的,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追究派遣员工的相关责任。

(七) 在甲方按时向乙方足额支付派遣员工的派遣费后, 乙方有义务在协议约定的工资发放日及时足额地发放派遣员工工资。由于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派遣费而导致乙方迟延发放派遣员工工资的, 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过错造成的工资发放延误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 如甲方需要, 及时向甲方提供国家、各地省市政府关于人事、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规政策, 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九) 若甲方选择为派遣员工购买商业保险的, 应附商保方案。乙方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后按照约定为派遣员工办理参保手续, 并负责理赔等处理工作。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提供商业保险增减员名单或商业保险生效前或申购不成功期间发生的风险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章 派遣员工管理

第十一条 入离职管理

(一) 甲方承担派遣员工录用标准的设立, 乙方可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招录, 也可由甲方推荐人选。

(二) 拟派遣人员确定后, 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形式确认《派遣通知函》。此《派遣通知函》至少应载明: 派遣员工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内容、派遣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事项。《派遣通知函》双方确认后, 乙方应及时办理派遣员工入职手续, 且应明确告知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

(三) 对原属甲方员工转为乙方进行派遣的, 乙方在办理派遣员工入职登记、社会保险办理、劳动合同签订等事项时, 以甲方提供的资料为准。需要甲方代为签订劳动合同时, 甲方应确保派遣员工合同签订真实性。

(四) 协议期间, 甲方需要增加派遣员工的, 须向乙方提交用工通知书, 需要减少派遣员工的, 应向乙方提交书面的《退工通知书》。

(五) 派遣员工向甲方提出离职申请的, 甲方应将离职申请资料转给乙方, 并向乙方出具《退工通知书》, 由乙方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甲方承担未及时通知乙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工作时间和考勤

(一) 甲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安排派遣员工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实行甲方相同岗位或相近岗位所采用的工时制。

(二) 若甲方派遣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甲方应依法取得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并在本协议签订时一并提交乙方存档。甲方保证派遣期间该批准文件的有效性。

(三) 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考勤、绩效考核和劳动纪律管理, 并有权根据派遣员工的日常考勤、劳动纪律和绩效考核等情况确认派遣员工的薪资。

第十三条 派遣员工的薪酬福利

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薪酬福利待遇执行甲方确认的标准。甲方应保证派遣员工合法的带薪假期, 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的乙方派遣员工给予医疗期的相关待遇, 保障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派遣员工(女性)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合法权益。

甲方停工期间、派遣员工患病、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以及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薪酬福利待遇, 由甲方按用工地的有关政策法规承担。

第六章 派遣员工的权益保障

第十四条 未经对方同意,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换或退回派遣员工, 特殊情况发生时,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派遣员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退回派遣员工, 但须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 (一) 派遣员工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派遣员工严重违反甲方单位规章制度;
- (三) 派遣员工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派遣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可以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并提供相关的书面证据材料, 如乙方无法重新派遣或派遣员工不同意重新安排工作的, 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与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经济补偿:

(一)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用工单位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工单位与派遣员工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四)用工单位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情形;

(五)用工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在继续经营的;

(六)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如符合上述(一)至(三)项退回情形的,甲方应至少提前30日通知乙方,否则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经济补偿外,还应额外支付派遣员工一个月的工资。

第十七条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退回派遣员工或提出更换,派遣期限应顺延至相应情形消失时终止:

(一)在甲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甲方退回派遣员工须提供充足的证据,因缺少证据最终被生效法律文书裁决属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因甲方合法退工并经乙方接受后,除乙方可重新派遣外乙方应与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在乙方未接受退工前,甲方应继续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费用。

第二十条 凡在本协议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情形外退工的,甲方应承担实际发生的经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赔偿金、补助金等费用,标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原属甲方员工转为乙方进行派遣的,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派遣员工非因本人原因从甲方被安排到乙方的,派遣员工在甲方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乙方的工作年限时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由甲方承担。甲方已经向派遣员工支付经济补偿的,乙方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在甲方的工作年限。

第七章 费用结算及社会保险等事项的约定

第二十二条 派遣岗位、人数及费用结算详见附件一。

第二十三条 社会保险等事项的约定详见附件五。

第八章 法律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双方合作期间发生风险后的处理工作由乙方负责。涉及的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由用人单位负担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甲方逾期支付派遣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的违约金，因甲方逾期付款造成争议或纠纷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二十天的，除须承担前述责任外，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协议即行解除），甲方应承担支付欠款、损失赔偿和违约金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派遣费的情况下，乙方因过错造成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发生延迟、漏缴、少缴的，乙方应保证足额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乙方延迟付款超过二十天的，除须承担前述责任外，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协议即行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支付欠款、损失赔偿和违约金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双方协议提前解除或终止并不免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对派遣员工所应承担的责任和费用。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协议变更、终止及其他约定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协议有关内容的须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三十条 协议期间，双方协商一致的，可提前解除协议。协议提前解除或到期终止的，不得损害派遣员工的利益，双方应尊重派遣员工的选择作合理的安置处理：

（一）对于甲方愿意继续使用的派遣员工，由乙方与派遣员工办理劳动合同终止手续，转入甲方或转入甲方指定的其他派遣公司，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人一个月的派遣服务费作为人才转让补贴。

（二）对于甲方不愿意继续使用的派遣员工，甲方可以退回派遣员工（且不属于第十七条规定的），由乙方与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三）对于在上述劳动关系变更过程中产生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由甲方承

担。

第三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 因甲方违反本协议或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产生纠纷或争议的,乙方应积极进行处理,甲方应承担上述纠纷或争议所产生的责任和费用。

(二) 协议期未满,如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按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当月派遣服务费的2倍金额作为违约金。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发送核对增减员名单及对帐等事宜可采用盖章函件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双方更改电子邮箱的可采取书面函件形式或采取指定邮箱授权其他邮箱形式。甲乙双方确认按既往习惯确认增减员及对账等使用邮箱所发送邮件效力,双方并确认带有企业邮箱后缀的邮箱的相应效力。甲方指定邮箱为_____,邮箱使用人姓名为:_____,职位为_____。乙方指定邮箱为_____@_____ .com,邮箱使用人姓名为:_____,职位为_____。

第三十三条 任何一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信息或者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双方订立的协议及全部附件、资料均为保密信息。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进行披露、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和无知悉必要的内部员工。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内容如遇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以新调整内容为准。如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协议下的服务内容无法正常进行的,则双方皆有权提出终止协议,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本协议的终止不能损害派遣员工的利益,甲乙双方应对派遣员工做出合理的安排并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各自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为主协议,所有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才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附件: 附件一:派遣岗位、人数及费用结算

附件二:工资发放委托书(适合用于委托发放工资)

附件三：派遣通知函

附件四：《退工通知书》

附件五：社会保险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一：派遣岗位、人数及费用结算

甲方：马山县民政局

乙方：广西揽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遵照执行。

一、派遣岗位：

派遣员工在甲方的工作岗位为 社会服务岗，具体岗位可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确定。对甲方决定使用派遣员工的辅助性岗位，甲方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民主讨论协商和公示。

二、派遣人数及派遣期限：

1、派遣人数为 24 人，每月具体数量以甲方实际使用人数为准。甲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确定派遣员工的人数。

2、除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派遣期限与派遣员工和乙方所签劳动合同的期限一致。

三、费用结算原则

1、乙方根据服务项目按月生成《收款通知单》并发送至甲方，由甲方向乙方按时结算，遇节假日确认和付款时间相应提前。甲方应在收到《收款通知单》后依据本协议约定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则视为无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2、用工地或社保购买地的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而需要调整相关收费标准或内容的，乙方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甲方，甲方应执行新的标准。

3、甲方支付派遣费均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费用应汇入以下乙方指定的帐号：

开户银行：交

银行帐号：4

单位名称：广西揽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甲乙双方确认在日常结算中，乙方不提供垫资。如因甲方未按时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本协议的服务并操作减员，如因此而导致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结算流程

甲乙双方合同总价为玖拾陆万叁仟叁佰贰拾陆元肆角整（963326.4元）附明细表。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所有工资费用和60%的服务费。其余40%的服务费在项目验收之后支付。

合同价明细表：

类 目	金 额（元）	备 注
工资社保	864000	
服务费	99326.4	
合 计	963326.4	

（五）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参保地残疾人联合会规定的方式进行核算。
 - 2、乙方制作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费用明细表，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
- 五、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王德山

附件二：工资发放委托书

工资发放委托书

(本附件二仅在需要委托甲方发放工资时有效)

受托方： (甲方)

委托方：广西揽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及时、准确地发放乙方派遣员工工资，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乙方委托甲方计算并代发派遣员工工资，同时代扣代缴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个人部分、个人所得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盖章的派遣员工工资表、工资发放相关凭证以及完税证明供乙方备案。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期限和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派遣通知函

派遣通知函（模板）

广西揽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合同》，现需你司派遣附件中的
劳务人员到我公司参加工作，请予以确认。

用工单位：

年 月 日

附表：员工资料明细

员工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岗位	工作地点	派遣期限	试用期限	参加社会保险种	社保基数	办社保时间	公积金基数	办公积金时间	联系电话
例：张三	452501198910010212	行政	南宁	20180701-20200631	20180701-20180830	五险	3080	201807	1680	201807	137XXX XXXXX

附件四：《退工通知书》

《退工通知书》

（由甲方向乙方出具）

广西揽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 先生/女士等 人因 个人原因 于 年 月 日辞职。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退工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离职手续。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名单

员工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退工原因	辞职时间	停保时间	备注
例：张三	452501198910010212	员工自动辞职	20180628	201807	

附件五：社会保险

甲方：马山县民政局

乙方：广西揽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遵照执行。

一、甲方确认按所附表中的购买方案为乙方派遣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并按参保地政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若需要增加购买地区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二、如有派遣员工变动，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社会保险提交截止日期前书面通知乙方，逾期通知的增员如当地政策允许则于次月进行补缴本期社保金额，因逾期通知减员而多缴的社保金额由甲方承担。

三、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当地社会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政策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约定的社会保险等方案不能实施时，甲方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调整方案及缴费基数，执行新的标准。

四、具体各地社会保险方案和操作时间节点如下：

附件一：社会保险方案

南宁市社会保险购买方案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数据)

序号	项目	缴费基数 (元)	企业部分		个人部分		增减员提交截 止时间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元)	
1	养老保险	2955.1	16%	476.9	8%	236.4	每月日 5 前
2	失业保险	2955.1	0.50%	14.8	0.50%	14.8	
3	工伤保险	2955.1	0.2 %	6.0			
4	生育保险	2955.1	1.3%	38.5			
5	医疗保险	2955.1	6%	177.3	2%	59.1	
	合计			709.5		310.3	
6	大病医疗			9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